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嚴委員祥鸞、王委員蘋、黃委員煥榮、王委員靖華、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江委員宗正、劉委員約蘭、黃委員立賢、周委員慧姿

列席：王參事成基、蕭研究委員智遠、簡副司長名祥、楊專門委員天來、王簡任秘書詩慧、黃主任美媛、楊科長麗華

請假：闕委員惠瑜(公假)、陳委員玉貞(請假)

主席：董部長保城

記錄：王嘉鈴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 次會議紀錄。

二、本小組執行秘書改核派董委員鴻宗，原方委員秀雀同時免兼本小組委員職務，並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賡續檢視 102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賡續就 102 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5 科應試科目，86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6 科應試科目，12 套試題)，由部內委員先行進行初審，並均認為無性別歧視疑義。為審慎周延，另請本部部外委員進行複審，計有犯罪偵查概要、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臨床心理學

特論 (三)等科目似有涉及性別歧視，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建議檢視國文及憲法等科目，爰納入本次 102 年試題檢視科目。)

二、本案如討論可行，擬新增至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經查犯罪偵查概要、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等三科目試題中涉及性別刻板印象，試題範例擬供題庫管理處召開題庫工作會議加強宣導，並提請各項考試題務組注意試題內容避免歧視情事發生。

案由二：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表及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就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決議如下：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 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准予備查；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二)考試院統計室編製「考試院性別圖像」情形，請參考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討論事項擬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一案撤回，請法規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本部所列管事項及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業轉請相關單位研擬最新辦理情形，其中列管事項一：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案經彙整本部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俾賡續追蹤並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案由三：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本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表，提請 討論。

說 明：按考試院秘書長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函請院部會於考試院第 5 次會議提報本年度擬加強推動之計畫，爰本小組簽請本小組委員研提意見在案，並經彙整擬具三項推動項目如后，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准予備查(如附件 3)。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50 分)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案由一

◎嚴委員祥鸞

這邊我提出涉及性別歧視的三題試題中，其實是一種潛意識的社會規範，如題幹中以金光黨方式詐騙老婦人鉅額現金、男警甲發現女性詐欺通緝犯乙，強調性別的目的有其必要性嗎？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立賢

從測驗評量的觀點，議程中所列出來涉及性別歧視的試題其實都是情境題的態樣，我相信這在題庫其他試題中也有類似的敘述，尤其在醫學領域中會有更多類似的情境試題。命題委員並不是特別想要做性別的區分，只是描述一種真實的情境。另外針對有關犯罪偵查概要第 35 題題幹提到女性詐欺通緝犯乙，我認為是為了要呈現女性通緝犯被搜索需要女警在場的一種陳述。

◎嚴委員祥鸞

女性詐欺通緝犯這個題目是性別特殊性的題目，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另外一題的題幹，「為了讓女警參與第一線勤務工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了讓這樣的用詞我認為就有些不妥，是可以拿掉的。

◎主席

從我法律人權的角度看，35 題特定女性詐欺犯的說法是對的，目的是要陳述搜索需要女警在場的觀念，其程序正當性要更強。至犯罪偵查概要第 31 題及警察處組織與事務管理第 19 題建議可修正題幹的用詞。

◎劉委員約蘭

犯罪偵查概要第 31 題，我認為對象的年齡與性別都不是解題的要件與線索，所以題幹建議可改成「…以金光黨方式進行詐騙，…」，本題要問的主要是在行為人的特質與處置方式。

◎主席

犯罪偵查概要第 31 題修正為「…以金光黨方式進行詐騙某甲，…」，警察處組織與事務管理處第 19 題「為了讓女警參與第一線勤務工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刪除為了讓三字。

另外有關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第二次)第 36 題及臨床心理學特論(三)第 26 題，請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煥榮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第二次)第 36 題中(A)(B)(C)選項都是很中性的陳述，但(D)選項就有刻板印象的敘述，特定家暴者為男性，事實上女性也可能是家暴加害人，而男性是被害人，建議改為較中性的敘述。

◎董執行秘書鴻宗

建議第 36 題(D)選項可改為「要是他(她)先當個好配偶，我就會對他(她)好一點」。

◎王委員蘋

目前家暴的類型複雜且多元，不僅在性別上，在性向上也是很多重。這題目的題幹與選項(A)(B)(C)都是中性的敘述，但在(D)選項又落入傳統的性別觀念，是不是文字可以再做些修正，去掉對性別的指涉會更好。

◎劉委員約蘭

個人建議(D)選項要避免刻板印象，建議可投射到客觀的事實上，以行為的方式描述，選項敘述可改為「要是他先把家庭照顧好…」 「要是他先把房間整理好…」，較不會有加強刻板印象的疑慮。

◎主席

(D)選項建議修正為「要是他先把家照顧好，我就會對他好一點」。

◎黃委員煥榮

臨床心理學特論(三)第 26 題，從題幹中的描述再看(A)(B)(C)選項似乎認為跨性別是一種病態，這部分是不是有問題我沒有把握，提出來和大家一起討論。

◎王委員蘋

這題目的選項可能是過去傳統對跨性別者的認定，很可能現在已經不這麼用了，在臨床上是否會用這些字眼？我知道跨性別者對這些字眼其實是很抗拒的，唯有其中(B)選項是較符合現在跨性別與精神醫學對話的方式。

◎嚴委員祥鸞

過去同志列為變態心理學的範疇裡，但在國際上目前已不列入該範疇中，因此這邊有疑問，這題是否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或任何意見？

◎王委員蘋

這題所談的是跨性別，所以考的是性別認同而非性傾向，我知道在臺灣精神醫學領域中，對同性戀(性傾向)是比較開放的，但對於跨性別，實務上仍視為一種疾病，跨性別的朋友一直都是有意見的。現在包含內政部、衛福部、性平處也都不斷在討論跨性別的議題，建議可多先參考目前跨性別議題發展中現實的狀況，避免淪於複製不健康的觀念。

另外，我補充說明，過去臺灣法令對性傾向是沒有任何保障的，但在 2008 年，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和就業服務法修法後，在職場上的性別歧視包含性別和性傾向歧視，並明文禁止。而在最近的修法中，亦將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傾向，均列入平等對待，保障就學與就業權利。因此性別認同被接受是最近的事情，我認為以目前法令保障的情形下，這個題目似乎把性別認同疾病化實有不妥之處。

◎周委員慧姿

這個題目我查過答案是(B)，我認為是導正大家觀念的命題方式，也就是(B)

選項當只有在他想要成為異性這件事情帶給他很大的困擾或損傷時，才可能診斷為性別認同疾患。

◎王委員蘋

這個題目相對以前來說是進步的，這是可以肯定的地方，因為他已經把性別認同疾病化的程度降低，但如果要追求最完美的境界時，建議若有空間的話，這題幹的說法是目前較少見的敘述，建議與選項可稍作修正。

◎王簡任秘書詩慧

經查證這個題目是沒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的，由於本部題庫已建置，會上委員對於這項議題的各項建議，將提請各項考試題務組配合在決定、校對、校樣試題等階段，納入考量。

◎主席

這個題目仍是值得肯定，但對於題幹的描述與選項建議可做更好的修正，以符合現行社會慢慢對性別認同的保障。

案由二

◎董執行秘書鴻宗

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中，本部統計室業就原警察特考性別統計表部分，配合增列近三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俾利性別統計比較，並送院統計室彙整；另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具體推動措施第一項，亦採納會上委員意見於 CEDAW 後增列「施行法」。

另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其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本部已持續於各委員會(小組)增加女性委員比例，可見改善的用心。其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共六個委員提升為達三分之

一性別比例，另外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 10 個委員會，其女性比例亦有顯著進步，可見本部費心改善，這應該是值得肯定的地方。

◎主席

本部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多為技術類科，事實上參加考試的應考人也以男性居多，加上如律師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其系主任為本部當然委員，而系主任多為男性，爰影響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本案准予備查。

案由三

◎董執行秘書鴻宗

配合考試院函請院部會提報本年度擬加強推動之計畫，本部簽請本小組委員研提意見在案，擬具三項推動項目，分別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體能測驗、賡續推動本部性別統計及辦理性別等相關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等計畫。

◎嚴委員祥鸞

本人在 3 月 21 日經貴部邀請到部做有關性別議題專題演講，會後同仁針對體能測驗分定男女就教本人，在這要非常肯定貴部同仁的專業與各項表現。

◎主席

在這要特別感謝嚴委員在百忙之中到部所作的交流，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本小組的指導與參與，謝謝。本案准予備查。